

# 送达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张志芬	532129198*****763
占想旺	362329198*****019
程品元	330821195*****01X
张国瑞	330821198*****718
廖相元	332527198*****419
王泉	330821199*****012
谢少英	132903196*****133
叶荣明	330802197*****219
陈智慧	330821198*****250
余能诚	330821198*****41X
祝荣洪	330821196*****010
周樟土	330802195*****411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张志芬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张志芬，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532129198\*\*\*\*\*763，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

2024年09月13日10时54分，张志芬驾驶牌号为浙H8H003的小型轿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351国道393公里+500米九华乡沐三村附近路段处，张志芬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h，实速：93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张志芬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张志芬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张志芬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张志芬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占想旺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占想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62329198\*\*\*\*\*019，户籍地为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古埠镇\*\*\*\*\*。

2024年09月11日15时18分，占想旺驾驶牌号为赣AF1J28的小型普通客车行至351国道393公里+500米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张家坞村附近路段，占想旺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实速：90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占想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占想旺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占想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占想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程品元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程品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5\*\*\*\*\*01X，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

2024年09月11日13时58分，程品元驾驶牌号为浙HFJ216的轻型栏板货车行至351国道393公里+500米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张家坞路段，程品元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限速标志标明时速）（限速：60km/h，实速：108km/h）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程品元作出罚款11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程品元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程品元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程品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张国瑞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张国瑞，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8\*\*\*\*\*718，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

2024年07月26日06时46分，张国瑞驾驶牌号为浙H6DZ03的小型轿车行至衢州市衢江区东出口路段，张国瑞实施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张国瑞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张国瑞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张国瑞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张国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廖相元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廖相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2527198\*\*\*\*\*419，户籍地为浙江省遂昌县龙洋乡\*\*\*\*\*。

2024年09月11日13时09分，廖相元驾驶牌号为浙K22H3R的小型普通客车行至石安线衢江区全旺镇楼山后村路口，廖相元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廖相元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廖相元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廖相元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廖相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王泉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王泉，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9\*\*\*\*\*012，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

2024年09月09日19时47分，王泉驾驶牌号为浙HAA300的小型普通客车行至云十线3公里200米衢江区云溪乡上山头村路段，王泉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王泉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王泉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王泉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王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谢少英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谢少英，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903196\*\*\*\*\*133，户籍地为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出岸镇\*\*\*\*\*。

2024年09月09日19时59分，谢少英驾驶牌号为浙H9BJ71的小型面包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百汇路530号门口附近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谢少英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谢少英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谢少英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谢少英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谢少英作出处罚款1700元的处罚，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谢少英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谢少英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谢少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叶荣明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叶荣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02197\*\*\*\*\*219，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

2024年09月04日19时52分，叶荣明驾驶牌号为浙H53036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浙西大道东港大桥西侧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叶荣明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叶荣明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叶荣明实施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叶荣明作出罚款300元的处罚。叶荣明实施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叶荣明作出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叶荣明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叶荣明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叶荣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陈智慧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陈智慧，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8\*\*\*\*\*250，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

2024年09月20日20时48分，陈智慧驾驶牌号为浙HFJ33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衢江区振兴中路通浦路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陈智慧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陈智慧作出1000元的处罚。陈智慧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陈智慧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陈智慧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拟对陈智慧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陈智慧作出处罚款155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陈智慧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陈智慧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陈智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余能诚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余能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8\*\*\*\*\*41X，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

2024年09月10日12时47分，余能诚驾驶牌号为浙H0G380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衢州学院西门附近路段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余能诚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余能诚作出1000元的处罚。余能诚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余能诚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余能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拟对余能诚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余能诚作出处罚款155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余能诚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余能诚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余能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祝荣洪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祝荣洪，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6\*\*\*\*\*010，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

2024年09月12日19时16分，祝荣洪驾驶牌号为浙H05110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衢江区杜泽镇环镇北路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祝荣洪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祝荣洪作出1000元的处罚。祝荣洪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祝荣洪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祝荣洪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拟对祝荣洪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祝荣洪作出处罚款155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祝荣洪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祝荣洪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祝荣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周樟土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违法行为人周樟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30802195\*\*\*\*\*411，户籍地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家乡\*\*\*\*\*。

2024年09月06日13时13分，周樟土驾驶牌号为浙H2P765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行至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与厂前路路口北侧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周樟土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周樟土作出1000元的处罚。周樟土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周樟土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周樟土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拟对周樟土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处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拟对周樟土作出处罚款1550元的处罚。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现对周樟土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处罚前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周樟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依法对周樟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15日

